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:00 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红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同意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公司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XYZH/2018CDA60104 审计报告确认，2017 年度实现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0,234,343.53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，按 10% 计提法定公积金 19,023,434.35 元后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,561,340.16 元，扣减分配 2016 年度股利 50,125,000.00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264,647,249.34 元。

依据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，现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002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0,15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04,497,149.3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《招股说明书》中的分红承诺相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报告期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.26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13.67%；实现营业利润 1.50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37.71%；实现净利润 1.29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34.2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能够在公司财务管理、重大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中发挥较好的管控作用。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利君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公司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
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；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8年4月26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7、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授权管理层结合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18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，确定有关审计报酬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4月26日